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董事會將舉行換屆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中一位將退任之董事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第十一屆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中含1名職工代表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透過職工代表大會另行民主選出。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當選董事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屆董事會之任期建議自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董事會同意提名(i)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為退任董事)、劉培吉先生及朱艷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ii)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張志元先生(「張先生」)、羅新華先生(「羅先生」)(為會計專業人士)、萬剛先生(「萬先生」)、孔鵬志先生(「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接受選舉為下一屆董事會任期之新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羅先生及萬先生已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孔先生尚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但已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張先生、羅先生、萬先生及孔先生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尚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建議之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建議之上述董事分別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若該等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臨時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具體分配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等因素確定。

為保證本公司法人治理工作高效開展，保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勞動權益，參照其他同規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況，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內容，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同意將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擬定為人民幣20萬元（含稅）／人／年，按月發放。

在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建議之上述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為全面貫徹落實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及其配套規則要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調整治理結構，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監事會的職權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與監事會相關的公司制度相應廢止，同時，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二建議修訂對照表。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上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即時生效。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有關上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建議修訂對照表載列如下：

- (一) 若干《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 (二) 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 (三)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四；
- (四) 有關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五；
- (五) 有關重大交易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六；
- (六) 有關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七；
- (七) 有關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八；

- (八) 有關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九；
- (九) 有關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十；及
- (十) 有關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十一。

股東會及通函

其中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將以股東累積投票制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會及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之詳情的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姜言山先生，51歲，1974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本科學歷。曾任壽光市財政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壽光市財稅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現任壽光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全國蔬菜標準質量中心推廣科科长。

目前，姜言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李偉先先生，42歲，1982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公司副經理、銷售公司經理、銷售公司江蘇區總經理、生活紙公司董事長、銷售公司產品總經理、營銷副總監、營銷總監、集團副總經理、金融事業部董事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目前，李偉先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362,100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劉培吉先生，41歲，1984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壽光市文化市場綜合執法局辦公室副主任、法規科科长，壽光市污水處理費徵收辦公室副主任，壽光市雙王城生態經濟園區黨工委委員、機械林場辦公室主任，壽光市侯鎮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派出監察室主任，壽光市海洋化工產業服務中心黨委書記、主任；現任壽光市營里鎮人大主席。

目前，劉培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朱艷麗女士，47歲，1978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本科學歷。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壽光分公司出納、會計，山東東寶鋼管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民生銀行壽光支行行長助理、濰坊分行財富部總經理，平安銀行壽光支行行長，威海市商業銀行濰坊分行零售部兼營業部總經理，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職務。

目前，朱艷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宋玉臣先生，60歲，196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吉林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吉林大學匡亞明領軍教授。在《金融研究》、《經濟學家》、《改革》、《財經科學》、《Finance Research Letters》、《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等CSSCI和SSCI刊物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著有《市場有效周期理論的構建、實證及應用》(入選國家哲學社會科學成果文庫)，提出著名的「市場有效周期理論」，獲得多項獎勵。

目前，宋玉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王穎女士，50歲，1975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本科學歷。曾任青州胡林古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山東世紀鳶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山東世紀鳶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濰坊普惠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中稅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財務總監。

目前，王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志元先生，61歲，196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學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山東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2023-2026)、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專家顧問(2023-2027)、山東省金融學重點學科首席專家，入選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山東省智庫高端人才。現任山東財經大學產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山東省重點新型智庫－山東財經戰略研究院院長、中國藝術金融研究院院長，山東區域經濟學會會長，兼任山東華特達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0915.SZ)獨立董事。

目前，張志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羅新華先生，59歲，1965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歷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山東大學MBA教育中心副主任、管理學院專業碩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培訓中心(EDP中心)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現任山東大學職業經理人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學博士、會計學教授，碩士生導師，兼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89.SH)、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3.SZ)、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01461.HK)獨立董事。

目前，羅新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萬剛先生，52歲，1973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市分行會計部兼營運管理部副總經理、中信銀行青島分行會計部及營業部總經理、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現任中財龍馬(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浙江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300461.SZ)獨立董事。

目前，萬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孔鵬志先生，43歲，1982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山東財經大學MBA學院副院長；現任山東財經大學碩士生導師，黃河商學院副院長、中國國際低碳學院低碳戰略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泰華智慧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經濟顧問。

目前，孔鵬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3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董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0]第22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1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股東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7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濰坊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3]17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壽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6135889860。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濰坊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3]17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壽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613588986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34,556,200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和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黨員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至第十條 條款	刪除
	第八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機製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擁有全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機製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外，國家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或有特殊規定的，須依法履行相關程序。 公司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十六條 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上級黨委批准，本公司設立中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第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委批准，本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副書記、委員。董事長擔任黨委書記，承擔抓黨建第一責任人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有關人員的任免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黨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	第二十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務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十九條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黨委負主體責任。	第二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產權關係、組織架構、管理模式等發展變化情況，及時設立、調整黨的基層組織。	第二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和全省發展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黨建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委統一掌握使用。	第二十三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建立工會、團委等群團組織，按照要求開展工作。	第二十四條 黨建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委統一掌握使用。
第四章 第一節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99,865,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9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5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42,542,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34%；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0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00%。	第三條 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99,865,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9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5,781,3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5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44,084,3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40%；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0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00%。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條款	刪除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僅刪除標題
第四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六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僅刪除標題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條款	刪除
第七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僅刪除標題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 條款	刪除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公司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一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一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公司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十三條至七十四條 條款	刪除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七十五條 控股股東應支持公司深化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轉換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職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減、有效激勵的各項制度。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包括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刪除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審議批准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八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按本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條款	刪除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日不計）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三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在公司5%以上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二) 否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五)是否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一百〇四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含下列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至第一百〇七條 條款	刪除
	在第七十二條之後增加標題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一百〇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股份種類。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的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設立專門機構並安排專人，負責與投資者關係的協調、溝通和維護事務。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前述情況。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 (七) 重大資產重組； (八) 股權激勵計劃； (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九)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條款	刪除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五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司之類別股東分為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司之類別股東分為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六) 提名公司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通過；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職權，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 (二) 非風險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資； (三) 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 在董事會作出授權決議之前提下。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事先擬定的議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由擬推薦出任董事長的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款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下列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款	刪除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百二十三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獨董辦法》第六條所規定的獨立性； 	第一百四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相關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遴選合適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出任董事會職務時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背景、性別及其它特質作考慮時同時作出董事多元化平衡，改善董事會效率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六) 就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時作出檢討及修改並於每年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八)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十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二)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五)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查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八) 審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九) 審查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十二)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條款	刪除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與總經理簽訂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無效、終止或變更，除非公司與總經理自願協商一致，才能對合同進行修改、終止或變更。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條款	刪除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條款	刪除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紅利。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稅後利潤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報股東大會審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以併入本會計年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普通股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三百〇四條至第三百〇八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三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結束後，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百一十二條至第三百一十三條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三百一十六條至第三百一十九條 條款	刪除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三百二十條 條款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當時對外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時，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三十四條 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通過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通過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三分之二的總投票權）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有前條規定的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需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及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三百三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百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〇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條款	刪除
	在第二百〇一十四條款之後增加標題 第二節 公告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條款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四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三) 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非另有所指或解釋，本章程的文字、詞語或術語均具有如下或所指章節所賦予的意義：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按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數，代表股份數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相關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如該次股東大會存在股東大會通知後其他股東被認定需迴避表決等情形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詳細披露相關理由並就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明確意見； (六) 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 (七)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一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一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出席該次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數，代表股份數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相關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如該次股東會存在股東會通知後其他股東被認定需迴避表決等情形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詳細披露相關理由並就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明確意見； (六) 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第四款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 (七) 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股東大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股東會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文件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應當將提案函、授權委託書、表明股東身份的有效證件等相關文件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 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 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一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大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股東會規則》和深交所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 臨時提案不存在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絕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體內容。 召集人認定臨時提案存在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進而認定股東會不得對該臨時提案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公告相關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說明做出前述認定的依據及合法合規性，同時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 關於董事提名的議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之前至少十個（香港）交易日提交並予以通知、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及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事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四) 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證券品種；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的回購股份； (七) 重大資產重組； (八) 股權激勵計劃； (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第(四)項一第(九)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已經有所了解。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分別由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或其委託的中介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	第四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等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已經有所了解。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或其委託的中介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後確定。
第四十四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聯合提名，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過全體董事一全體監事各三分之一的候選人名額。 董事會提名的人選亦可作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的監事人選亦可作監事候選人。	第四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由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聯合提名，每一提案至多可提名不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的候選人名額。 董事會提名的人選亦可作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第四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為自然人，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業務。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獎勵情況；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一）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二）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三） 監事會要求的報告事項； （四）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告事項；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 （一）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二） 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結果； （三） 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告事項；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五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本辦法公司所屬子公司可以參照執行。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需要至少三名，而且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資格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資格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六 建議修訂重大交易決策制度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確保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工作規範、有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確保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工作規範、有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和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制度第六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且購買或者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所對應的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本制度第五條所述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第八條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股權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 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 因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參照適用前款規定。
第七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九條 公司發生「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或者第八十一條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第五條的規定。	第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七條或者第九十六條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
第九條 本制度第四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五條規定標準的，按照第五條規定需經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已經按照第五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制訂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相應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除適用第五條外，下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按照公司制訂的《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相應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 下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五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五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五條和第六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對本制度第四條（二）規定的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事項進行審議，除達到本制度第五條標準由股東大會通過外，需由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對本制度第四條（二）規定的委託理財事項進行審議，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表決通過： 	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和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會表決通過：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重大交易決策制度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重大交易決策制度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七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四) 提供擔保；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二)銷售產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勞務；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九)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出資權利等)； (十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三)銷售產品、商品；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委託或受託銷售； (十五)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十六)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七)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十四)提供或接受勞務； (十五)委託或受託銷售； (十六)存貸款業務； (十七)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八)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三) 關聯人如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應當迴避表決； (四) 與關聯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若無法迴避，可參與表決，但必須單獨出具聲明；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 (六) 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需明確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條 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三) 關聯人如享有股東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應當迴避表決； (四) 與關聯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若無法迴避，可參與表決，但必須單獨出具聲明；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 (六)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三）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2—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 3—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同時未達到本條第四款標準的關聯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4—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二十八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5—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十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同時未達到本條第三款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二）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同時未達到本條第三款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三）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成交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1、本制度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 2、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3、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第十一條 迴避表決措施 (四)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1、交易對方； 2、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6、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	第十一條 迴避表決措施 (四)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1、交易對方； 2、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6、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修訂前	修訂後
	7、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8、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前條所述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在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四條 公司審議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前條所述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先認可，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在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三） 董事會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決議公告文稿（如適用）；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六）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書或意向書； （三） 董事會決議；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適用）； （五） 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 （六）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證明文件；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二）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以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條、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條、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二條第(十一)至第(十四)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二條第(十二)至第(十六)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 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各款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四)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應當按照本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議程序，並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由國家規定；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方式表決和披露：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四) 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約定外，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方式表決和披露：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但提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包含關聯人的除外；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四)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及時」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本制度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以上」、「超過」都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及時」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本制度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八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該擔保事項按照子公司的審議程序決定，子公司應在其履行審議程序當日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擔保對象不是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視同公司對外擔保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擔保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該擔保事項按照子公司的審議程序決定，子公司應在其履行審議程序當日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不適用前款規定。 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擔保對象不是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視同公司對外擔保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如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每年發生眾多、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期間的新增擔保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需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四條 如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每年發生眾多、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另外，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被擔保人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上述兩項擔保預計應分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另外，公司向其參股公司提供擔保且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被擔保人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上述兩項擔保預計應分別提交股東會審議，在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公司向子公司或參股公司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參股公司與參股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其中參股公司與參股公司之間的累計調劑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為參股公司提供預計擔保總額的50%。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擔保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大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 在調劑發生時被擔保對象為合併報表外主體的，僅能從合併報表外的其他被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四)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五) 公司按出資比例對獲調劑方提供擔保，獲調劑方或者其他主體採取子反擔保等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前述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向子公司或參股公司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參股公司與參股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累計調劑總額不得超過預計擔保總額的50%。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擔保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四) 獲調劑方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相關風險控制措施。 前述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監事會。監事會要嚴格檢查該擔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關審查、審批、決議程序。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要嚴格檢查該擔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關審查、審批、決議程序。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九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決策制度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投資項目負責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後，向董事長提出投資分析和建議，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初審。	第十三條 投資項目負責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後，向董事長提出投資分析和建議，董事長審查後報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初審。
第十五條 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同時提交公司董事長審閱。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董事長有權決定的對外投資事項，董事長審閱後可作出決定，但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董事長審閱後上報至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按其各自相應權限進行審批。	第十五條 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同時提交公司董事長審閱。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董事長有權決定的對外投資事項，董事長審閱後可作出決定，但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重大交易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董事長審閱後上報至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由股東會、董事會按其各自相應權限進行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資本運營部和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由財務部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三十一條 公司證券投資部和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由財務部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對外投資決策制度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對外投資決策制度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十 建議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建立防止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本公司資金安全有法定義務。	第二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本公司資金安全有法定義務。
第三章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人員的責任	第三章 公司董事會、高管人員的責任。
第九條 公司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	第九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0天，由財務總監負責向當地監管局報送《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匯總表》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關聯交易情況匯總表》。	第十四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應當編製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並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若公司年度報告披露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與專項審核意見不一致，應當說明原因。 公司披露半年度報告時，應當編製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附錄十一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說明：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根據《公司法》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其他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大會」均修訂為「股東會」，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